

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75 号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预案”），我部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事后审查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 26 号，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要求你公司在 8 月 29 日前就上述函件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报送我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有关要求，上市公司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，其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截至 8 月 29 日你公司停牌已达 10 个交易日，你公司未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回复我部并补充披露重组预案，也未向本所申请股票复牌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如你公司无法在要求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，请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